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5,160.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保理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0-143)。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二、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2年8月1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终196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陈阳友、许树茂因本案等相关交易涉嫌职务侵占已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侦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经了解,不排除恒旺公司存在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故本案诉讼标的属于该案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民事判决;

2、驳回恒旺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313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303,313元,退还被上诉人恒旺公司;上诉人宁波恒阳、新大洲控股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313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2年7月,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200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2	2022年7月,唐伟伟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补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5.11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3	2022年7月,李东卿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4.13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4	2022年7月,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8.46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5	2022年8月,陆宇飞、丁锐、邹智伦、欧阳小兰、范发明、杨丽敏、冯林通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6.67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6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原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宋跃农涉嫌犯贪污罪;原五九集团董事长周健、宋跃农涉嫌犯职务侵占罪。	1808.67(与本公司子公司五九集团相关的涉案财物)	2022年1月一审判决;2022年3月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1、被告人宋跃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宋跃农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150万元。2、被告人周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3、追缴宋跃农违法所得589.848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4、宋跃农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895.0037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5、周健违法所得的涉案财物913.6635万元责令退赔,返还给五九集团。6、实物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宋跃农涉案款1255.52252万元及宋跃农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仕丹10楼1032、1033、1034号涉案房产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依法可根据被害单位出具的说明将二被告人退赔款上缴国库。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九集团已收到宋跃农退赔6,107,973.20元;尚未收到宋跃农剩余应退赔的财物及周健应退赔的财物。
3	2019年4月,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新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102.76	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申请再审,2022年6月收到2021年12月的再审《民事裁定书》。2022年7月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再审。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1、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原告48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请。2021年7月二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返还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本金21万元及利息;3、驳回常州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再审裁决:驳回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三金实业又申请再审,法院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20-155。披露日期:2019年04月23日、2020年10月21日。
4	2020年3月,刘兰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回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0	二审裁定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刘兰初对二审裁定不服,向检察院申请监督,2022年6月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22年6月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关于追偿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函)的进展暨相关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135、临2021-070。披露日期:2020年3月21日、8月22日、2021年7月22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取决于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不进行财务处理,待相关刑事案件结案后,再根据判决等案件处理结果做相关财务处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终1960号)。

2、北京优之行科技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3、唐伟伟劳动争议仲裁案之《仲裁申请书》。

4、李东卿、陆宇飞、丁锐、邹智伦、欧阳小兰、范发明、杨丽敏、冯林通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5、宋跃农、周健案之《刑事判决书》((2021)内0785刑初38号)、《刑事裁定书》((2022)内07刑终54号)。

6、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等。

7、章爱群、朱家佟、乔秀琳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499号、(2022)琼01民初17-18号)。

8、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张桂先、王坤平、钱伟国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131-133、146号;(2022)琼民终235、253号)。

9、摩托车货款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申2068号)、《民事再审申请书》。

10、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之《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10时至2022年8月19日10时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4474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拍卖。今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得知,上述股份司法拍卖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尚衡冠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辅助机构	竞买用户	成交价(元)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22,370,000	25.00%	2.75%	否	2022年8月18日10时	2022年8月19日10时	上海融金法院	上海磐金拍卖有限公司	陈柏霖	51,523,190	司法裁定
尚衡冠通	否	22,370,000	25.00%	2.75%	否	2022年8月18日10时	2022年8月19日10时	上海融金法院	上海城天拍卖行	博万丽东方价值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23,190	司法裁定
合计		44,740,000	50.00%	5.50%							105,846,38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44,740,000	50.00%	5.50%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0	0	0
陈阳友	1,499,903	0.18%	0	0	0
合计	91,184,755	11.19%	44,740,000	–	5.5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过户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2名,代表股份3,959,38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646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99,559,9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31,151,91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68,407,991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股份2,461,453,365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8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3名,代表股份1,497,936,12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809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整体	3,959,036,430	99.9911%	351,364	0.0089%	1,70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648,621,108	99.9786%	351,364	0.0213%	1,700	0.0001%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吕旦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青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松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

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j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8676798

邮　箱:dshbgs@gtj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9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03,847,18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5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司法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前期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455,000,000股(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6.60%)股份公开进行第三次司法处置,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今日,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获悉,截至2022年8月19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王江,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主管财会工作),执行董事、副行长曲亮,副行长齐晔,副行长杨兵兵,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30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简称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北京汤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由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古北水镇、宝克中国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30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2、为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由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5,280.80亿元,总负债58,608.88亿元,净资产6,671.92亿元。

2、古北水镇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观光旅游、度假旅游、高端旅游为主要内容的景区、酒店业务。截至2021年末,古北水镇总资产59.07亿元,总负债20.35亿元,净资产38.72亿元。

3、宝克中国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地无锡市,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测试设备、测量仪器、风力发电测试系统、高端工业平衡机设备、智能自动化装配设备、废热能回收与再利用设备、航空飞机测试与维修专业工具、3D打印机和辅助系统、制药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截至2021年末,宝克中国总资产3.88亿元,总负债1.71亿元,净资产2.17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集团	3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古北水镇	1.5亿元	未发生	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宝克中国	3,000万元	未发生	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648,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陶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2,355	99.3353	28,166,250	0.66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7,646,105	99.9999	2,5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575,705	99.9510	2,072,900	0.049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2021至2023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7,746	99.9995	2,500	0.0003	1,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7,746	99.9995	2,500	0.0003	1,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齐鲁高速(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17,746	99.9995	4,0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41,989	33.5830	28,166,250	66.417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406,739	99.9941	2,500	0.0059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35,339	95.1120	2,072,900	4.8880	0	0.0000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404,239	99.9905	2,500	0.0058	1,500	0.0037